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112年3月份第1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3月1日（星期三）上午8時30分

地點：社會安全緊急應變室

主席：廖雪如副局長代

紀錄：黃筱涵

出席人員：

鄭文惠	廖雪如
林淑娥	蕭舒云
鐘雅惠	歐嘉竣
何雅雯	蔡宜霖
陳亭婷（請假）	陳郁君（莊美琪代）
陳肯玉	曾春暉
楊雅茹	粘羽涵（王菁菁、王彥晴代）
葉俊郎	陳佩琪
陳怡如（謝宜穎代）	曾美玲
張憶媚	宋品蕨
詹又文	楊朝奇
廖秋芬	吳麗琴
童富泉	鄭維鈞
陳淑娟	劉靜燕
蔡雅芬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112年2月份第4次局務會議紀錄請確認。

主席裁示：紀錄確認。

二、府會聯繫重要事項

蕭舒云專委：

（一）近日部分議員提供其關切議題，請相關科室妥為處理。

(二)議員請見市長，本局原則由局長出席，請議題相關之業務科預為準備。

(三)本局提報重大議法案新增老福科1案及婦幼科2案，共計5案，請權管科室留意期程。

(四)提醒各科室：函送議會之公文附件請務必採用 PDF 檔，避免因格式問題需重新發文。

主席裁示：

近期議員關切議題請相關科室妥為回應。

三、市長室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主席裁示：

有關「長照三支箭用心挺安老」政策，增設長照床位為衛生局權管業務，本局僅得協助彙整並提供數據，請局長室何秘書洽研考會協調本案改為列管衛生局。

四、輿情會報裁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主席裁示：請賡續辦理。

五、局長歷次指示事項進度列管

	案由	列管週期	最新裁指示
	性平辦		
1	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13屆委員將於112年2月28日屆滿，有關第14屆委員之遴選事宜及籌組遴選會議應於屆滿前3個月先簽報市長同意，並加會本局人事室及市政府人事處，請婦幼科（性平辦）持續追蹤。	月管	請賡續辦理。

六、本局112年2月、3月重點工作辦理情形。

浩然敬老院補充說明：

針對住宿式機構新舊照護人力廠商銜接問題，本院提供以下自身經驗以為參考：

- (一)建議新接手廠商安排2倍以上人力備援，以免預計留任之照服員回流至舊廠商，致人力短缺。
- (二)新舊廠商交接期建議安排3至6個月，並針對防災演練等重大事項提前準備。

林主任秘書補充說明：

有關近期性平辦接獲大量虛假個資之陳情案，顯有耗費行政資源之情形，且該民眾亦同步向市府多局處分別陳情，建議可通報 IRS，以尋求府級長官協助。

主席裁示：

- (一) 有關鄰近住戶反映夜間音量過大問題，請陽明教養院釐清事件發生時間及細節，避免擾鄰。
- (二) 請老服中心及社福中心協助轉知，長者如有意願登記入住廣慈園區，浩院雖已恢復入院申請，惟安養型為4人一室房型，應審慎評估自身需求，以免不符期待徒耗時間成本。
- (三) 家防中心近期召開嬰幼兒常見跌落事故預防記者會，請先行洽婦幼科討論場地借用細節後再向局長報告。
- (四) 有關救助科大同之家工程牆面拆除問題，請洽技師本於專業就結構審查提供意見，並向里長妥為說明。
- (五) 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新舊廠商進駐及交接事宜，請老福科參酌浩然敬老院之經驗。
- (六) 基北北桃預計於4月初召開合作會議，請各科先行思考適宜跨域合作之議題。
- (七) 4月10日為新市府團隊第一次參與府級社安網會議，請各科室主管預先控留時間與會。

- (八) 請各科室詳細盤點自身業務，並修訂分層負責明細表無限送回人事室彙整，俾本局於4月底前完成修正作業。
- (九) 請各科室先行盤點民間捐款會議提案，於期程內提交秘書室。
- (十) 提醒各科室辦理採購案件時，如以小營業人開立之收據核銷，請務必於請購核銷系統相關欄位勾選「除外」，以提升本局電子發票執行率。

貳、討論事項

- 一、婦幼科：有關修正「臺北市友善托育補助實施計畫」乙案，提請討論。

會計室補充說明：

有關托育補助加碼後是否逾越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家庭可支配所得10%至15%規定，因事涉本局自籌比率、預警項目扣款或扣分事宜，建請婦幼科精算相關數據，俾據以判斷是否須提請主計總處審認。

主席裁示：

- (一) 請婦幼科依會計室意見辦理。
- (二) 本案修正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 二、婦幼科：有關修正「臺北市協力照顧補助實施計畫」第九點及第十一點乙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本案修正通過，請續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主席指示：無

散會：上午9時52分